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4 月

目录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信息
- 四、 公司治理信息
- 五、 重大事项信息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以管理保险资产为起点拓展长期资金受托管理业务，形成以服务保险行业为核心，以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计划为驱动，为行业内、外机构及社会公众提供专业化、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立足于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和流动性要求，为保险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资产管理服务，为其他机构客户、社会公众资金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产品和投资服务。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数据

1. 资产负债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81,585,024.54	600,399,144.74
负债合计	76,741,588.22	102,754,00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43,436.32	497,645,138.13

2. 利润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3,611,476.60	104,757,735.48
营业支出	30,486,555.02	68,970,043.7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33,124,921.58	35,787,691.75
利润总额	24,044,502.42	35,787,691.75
净利润	4,998,992.94	27,544,258.84

3. 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941.14	33,520,89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4,788.71	-35,713,95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959.94	-7,476,366.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8,887.63	-9,669,423.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36,326.42	9,447,438.79

4. 所有者权益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014,692.75	14,815,387.50
盈余公积	38,782,874.35	38,282,975.06
未分配利润	349,045,869.22	344,546,77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843,436.32	497,645,138.13

(二)、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24 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前提。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5.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 金融工具是指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6.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

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6.2.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6.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3.6.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6.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

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6.6.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

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工具，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应收款项逾期天数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7. 应收账款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对客户群体按逾期天数进行了分组，在分组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并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8.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损失，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3.9. 固定资产

3.9.1. 固定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3.9.2. 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月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应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次月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0.00%	5 年	20.00%
办公家具	0.00%	5 年	20.00%
办公设备	0.00%	3 年	33.33%

3.9.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分析，对其中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采用单项计提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处置

满足以下条件，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 （1）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3.10.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3.10.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3.10.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

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按实际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时间按以下原则确定：

（1）使用寿命超过 10 年的，按 10 年摊销；

（2）使用寿命未超过 10 年的，按合同约定的使用时间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营业用房装修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成本进行初始确认，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3.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3.13.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13.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13.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4. 租赁负债

3.14.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

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14.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14.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15.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费收入和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15.1.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包含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取得的收入。该等收费依据合同约定的条件计提和收取,通常有按固定金额收取、按固定比率收取和固定比率收益+浮动收益等几种情况。资产管理费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确认。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收入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列示。

3.15.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实现的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等。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在收到利息时确认利息收入,其他的利息收入按存出金额和实际利率计算,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利息收入

3.16.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包括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产生的的利息支出。

3.17. 风险准备金

公司按照从各个项目取得的管理费收入为基础按 10%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3.18. 政府补助

3.18.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8.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18.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所有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来进行核算。

3.18.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8.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为资产减值，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21. 租赁

3.21.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

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21.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

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税项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6.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9.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年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0.1. 关联方关系

10.1.1. 本公司股东的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公司	294,598.00	41.00%	51.25%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公司	100,000.00	34.00%	42.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深圳	信托公司	1,100,000.00	20.00%	0.00%
南京华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南京	投资管理	800.00	5.00%	6.25%

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已被撤销，不享有表决权。

10.1.2. 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持股比例	41.00%			41.00%

10.2. 关联交易情况

10.2.1. 主要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具体交易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元)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513,731.64	1,066,981.13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367,217.09	6,650,201.37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782.11	24,165.04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团险保费支出	127,470.00	157,093.59

(三)、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我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我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我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是风险管理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根据《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规定，保险机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是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中英益利的风险管理采用自上而下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层面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层层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职能部门等层级。

1、董事会层面

公司在董事会层面设置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负责审定风险管理制度和基本战略，监督评估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制定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目前，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暂无法履职，相应职能由股东大会行使。

2、经营层面

公司在经营层面设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责。风险管理委员会应执行经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目标，研究制定与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等。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担任，负责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及时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3、职能部门层面

公司通过设置独立的风险合规部，在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的领导下组织与协调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各分管高管是相应业务板块的风险责任人，在各自领域内执行风险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流程。

（二）风险管理流程（三道防线）

2024 年度，公司将风险管理职责落实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业务环节，建立“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遵循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应对的风险管理流程，对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

第一道防线由前台业务人员组成，负责所辖业务内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报告等工作。前台业务人员应遵循公司或委托人的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偏好；提高道德标准和风险防范意识；熟悉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委托投资指引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等。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合规部及信用评估部组成，负责组织及协调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其中包括协助第一道防线识别、评估、控制和监测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相关风险；定期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

第三道防线由内部审计部和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组成，内部审计部主要负责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024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2024 年保险资金运用内部稽核与审计、2024 年资产管理业务内部审计和保险资金运

用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等，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开展 2024 年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项审核、2024 年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审计、原总经理离任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等，内部审计部根据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要求，分别对公司存续资产管理业务的重要流程进行审计；对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关联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关联交易定价等进行审计；因保险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离职，对其在原岗位任职期间的职务行为进行评价；对保险资金运用和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对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计等。向股东大会报告审计结果。。

（三）风险管理原则

2024 年度，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严格遵循以下原则，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控：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渗透到决策、执行、反馈等各个业务环节；

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切实可行和有效，成为公司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

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具有前瞻性，并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管理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建立与自身经营目标、业务规模、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要合理权衡风险管理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实现适当成本下的有效风险管理。

（四）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投资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对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包括利率、汇率、股票等的变动。公司始终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资理念，高度重视市场风险防控，根据市场状况及委托资金特点，积极调整配置

策略；另一方面，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学习加强投资风险管理技术，建立投资组合风险指标监测体系。

2、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中关于组织架构、专业队伍、管理规则、系统建设和运作管理等要求执行，完善信用评级基础制度与流程，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信用评级和交易对手管理的制度，及时跟踪评估持仓品种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通过授信管理的方式，公司合理管控交易对手的风险限额。

3、操作风险管理

2024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以及未因操作流程执行不完善、人为过错或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资产损失的情形。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账户流动性风险和融资流动性风险。账户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账户资产现金流与负债现金流不匹配，导致资产端现金流无法满足负债端现金流需求的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过度使用杠杆融资，在市场恶化的情况下，导致公司无法偿还杠杆融资或需要使用极高成本延续杠杆融资的风险。

2023 年公司各项业务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5、反洗钱风险管理

2024 年度，公司按照反洗钱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反洗钱管理义务，严格内部管理，有效防范洗钱风险，公司自主开展风险提示，学习洗钱案例、洗钱犯罪相关文章和视频等反洗钱宣传，观看《反洗钱大家谈》培训课程，参加禁毒扫黑除恶及反洗钱测试，围绕涉黑、涉恶、反电信诈骗等方面进行反洗钱培训，促进了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未发生洗钱案件，现存客户风险类别为低风险，均为机构客户，不涉及个人客户和境外客户。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00 万股	41%
2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00 万股	34%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0 万股	20%
4	南京华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股	5%
合计		1 亿股	100%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1、股东大会职责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 （10）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4)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保监会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2、2024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 2024 年 1 月 30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审议通过《2023 年经营情况汇报暨 2024 年事项安排》、《关于继续返聘孙键担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23-2024 年审计事项的议案》，审议未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

(2)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听取《2024 年 1-3 月经营情况汇报》、《关于公司职场调整计划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员工退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五级分类结果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2023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23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2023 年度发展规划报告》、《2023 年度股东承诺和行为监管评估报告》等议案；审议未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组织绩效奖金管理框架方案》等。

(3) 2024 年 5 月 15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听取了 2024 年降本增效具体方案措施汇报等。

(4)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出席的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不足公司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所以此次股东大会未有效召开。

(5) 2024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临时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临时审计责任人的议案》、《关于完善临时过渡期中英益利管理机制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会计师事务所竞标结果的议案》。

(6) 2024 年 11 月 5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二十万元以上重大支出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完善临时过渡期中英益利管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制定临时过渡期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职场调整的议案》、《关于自有资金 2024 年投资业务方案的议案》、《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费用压减方案》、《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存量组合类产品和受托专户业务规模压降的议案》等。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董事会职责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 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审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 审定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资产买卖、对外投资等事项；

- (16)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
- (17) 根据董事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8)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审定公司治理报告；
- (19) 审议批准公司聘请、解聘或续聘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 审定重大关联交易；
- (21) 审定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对外捐赠事项、提起仲裁或诉讼及就前述程序达成协议；
- (22)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保监会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权限。

2、2024 年度公司董事情况

俞宁：男，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粮集团总部职能部门及多家下属公司以及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戴旭光：男，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现任职弘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曾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华泰财产保险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信泰人寿保险公司。

洪霄：男，高级财务管理师，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浙江省工商银行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暂未到位。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监事会职责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

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 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8) 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9)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0)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权限。

2、2024 年度公司监事情况

暂未到位。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暂未设立。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孙键（已退休）：男，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原任本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全面管理工作，曾就职于交通银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总公司资金运用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管理中心、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张翼：男，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负责主持全面工作，曾就职于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等。

刘婕：女，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负责审计相关工作，曾就职于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平安人寿、天津力生制

药厂等。

赵志刚：男，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事行政、财务、IT、董事会工作，曾就职于中粮集团、中粮金融资本公司、博恩（美国）公司等。

吴巍：男，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主要负责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工作，曾就职于新会太平有限公司、浙江（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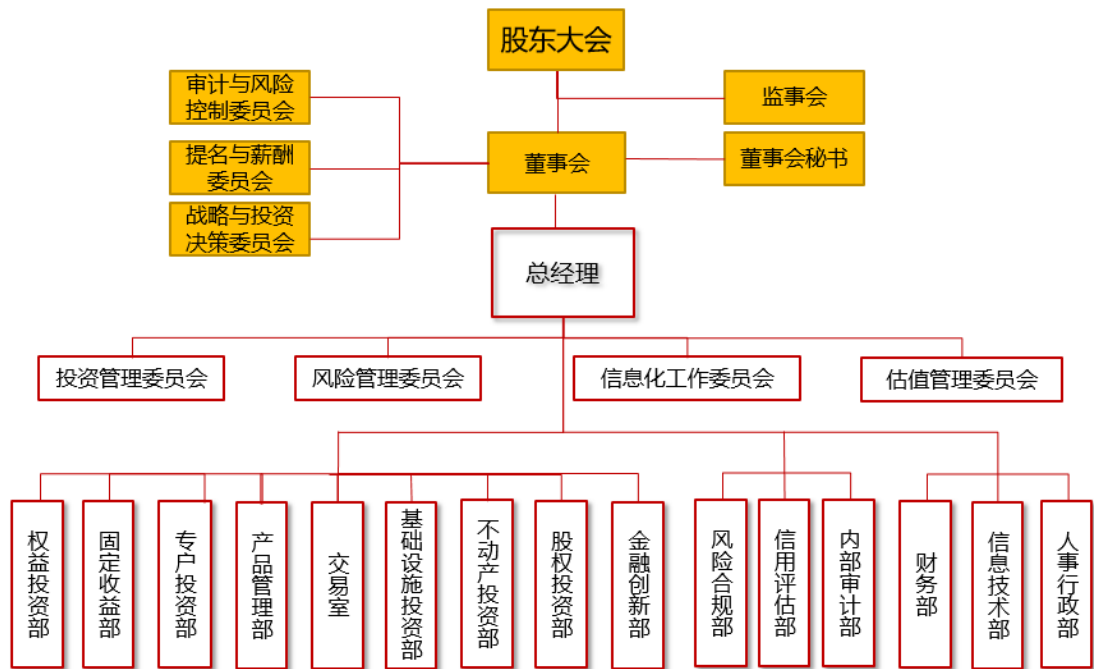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较灵活的宽带薪酬策略，整体薪酬与业绩紧密挂钩，以激励前台、稳定中后台为原则。通过薪酬市场调研、薪酬预算和核算，逐步构建具有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性的薪酬体系，吸引和保留关键岗位优秀人才。

整体薪酬是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构成。其中，固定薪酬参照行业水平并根据个人所在岗位的责任、风险、贡献，结合公司薪酬制度和个人工作绩效进行确定；绩效薪酬反映过去一年的绩效表现，关注指标的达成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团队和个人的绩效；福利是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特点，向员工提供的满足心身健康、生活需要的保障。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根据《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要求分三年延期发放。

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任何形式的薪酬。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在职责边界、运行控制、考核激励、监督问责等方面基本符合监管机构和公司运营发展的要求，但因为股权调整、人员变动等因素，关于董事会、监事会的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专业委员会的召开和独立董事等方面有所欠缺。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审 计 报 告

XYZH/2025BJAB1B0274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益利）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英益利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英益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英益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英益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英益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英益利的财务报告过程。

4、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英益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英益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五、重大事项信息

请见公司官网。